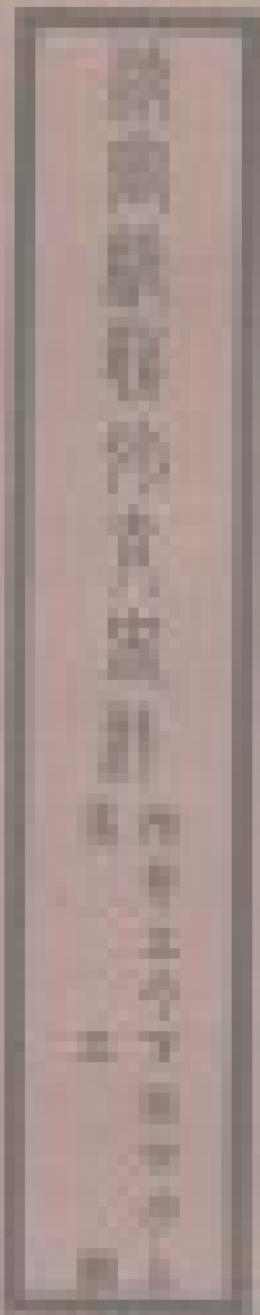


清圖錄

卷之二

七

無



清宣統朝外交史料卷五

宣統元年五月下至六月上

目錄

- 日使伊集院致外部安奉改築事請飭東督速辦照會五月二十六日
外部致伊集院日兵在三道溝佔地蓋房請飭齋藤停止照會二十一日
外部致伊集院延吉日兵鎗斃華警仍請辦犯懲官償卹照會二十二日
外部致伊集院白草溝日兵夜入民室騷擾請按律懲辦照會二十三日
外部致胡惟德請日政府先認我在延吉裁判權再議各案電二十四日
錫良程德全致外部日人以安東爲煙館逋逃數請詰日使電二十五日
外部覆錫良等安東我未認爲租界仍應施行禁令電二十七日
外部覆錫良等安奉路提議十款日謂違約希切商電二十八日

東督錫良等奏籌辦吉林長春自開商埠懇飭部借撥的款摺二十一日

八日

外部咨錫良准德使稱東清租地合同有背德人應享利益文二十一日

外部致郵部據東省督撫電日本擬修孤莊鐵路希查覆函二十九日

六月初一

日使伊集院致外部白草溝日兵騷擾事已申報政府照會六月初一

照會初一日

奉撫程德全致外部條約並無安奉改造寬軌之言請示遵電初二

錫良陳昭常致外部延吉日人添築警樓實行警政電初二

東督錫良致外部安奉事原擬以改軌易其他之九條請在奉先議

電初三日

外部咨錫良中俄滿洲里界圖本部查無底本文初三日

外部致胡惟德東省各案希催日政府速議電初三日

外部覆程德全安奉路事希權其輕重相機操縱電初三日

外部致錫良日使已飭駐安東日領限期禁煙電初四日

奉撫程德全致外部黃國璋稟安奉事語多可採請核示函附原呈五件初四日

使和陸徵祥奏和外部侵犯使臣通信已嚴詞詰問片初四日

外部致伊集院日築六道溝警樓希電齋藤阻止照會初四日

日使伊集院覆外部齋藤佔民房設分遣所已報告政府照會初五日

東督錫良致外部日兵闖入和龍峪經歷署傷官狀兵請嚴重交涉

電初五日

使日胡惟德致外部與日外部議越墾韓民事彼允詳覆電初五日

外部致胡惟德日官兵闖署傷官戕兵請向日廷嚴重交涉電

初六日

黑撫周樹模致外部俄人佔璦琿六十四旗請據理力爭函初六日

日使伊集院致外部改造安奉路事請速賜覆音照會初六日

外部致胡惟德和龍峪案希商日外部按律償抵電

初六日

外部致錫良延吉越墾韓民希詳晰調查迅覆電

初六日

外部致伊集院訂期會議東省未定各案函

初七日

外部覆錫良陳昭常日使藉詞諉過囑吳督辦穩慎電

初七日

使日胡惟德致外部日憲兵傷官戕兵竟誣我增兵電

初七日

使日胡惟德致外部日韓交換覺書本日宣布電

初八日

錫良程德全致外部安奉事俟其就商時互換利益電初八日

使美伍廷芳致外部抵秘面駁苛例前約照舊履行電初八日

外部覆伍廷芳秘魯華工若嫌過多應自行限制電初八日

川滇邊務大臣趙爾豐致樞垣乍了事請飭聯豫等善爲開導電初

十日

東督錫良致外部納租韓民即可爲入籍鐵證電初十日

學部咨外部提回華俄銀行息銀撥充大學堂經費文初十日

外部致伊集院安奉路事希飭日領訂期開議函初十日

日使伊集院覆外部安奉事已電駐奉日領事開議函十一日

錫良程德全致外部報與日領晤商安奉路事情形電十一日

日使伊集院致外部據日領電安奉路事晤東督奉撫與貴部所稱全然齟齬照會十二日

澳門勘界大臣高而謙呈外部澳門附屬地應否承認乞裁奪電十

二日

川督趙爾巽致樞垣川兵進藏倘阻抗恐有戰事電十四日

外部覆高而謙與澳不相連各島無論已佔未佔均予力駁電十四日

使日胡惟德致外部丞參禹跡洞中日兵衝突案日政府不允會查

函附覺書及函二件十四日

駐滬古巴領事戴海度致外部奉派領事文憑譯送鑒核希予承認

照會附文憑十五日

清宣統朝外交史料卷五

男 希 隱 亮 編

黃巖弢夫王彥威輯
孫孝章敬立校

日使伊集院致外部安奉改築事請飭東督速辦照會
爲照會事安奉鐵路改築問題貴國政府飭令東三省總督以十款提
議於奉天敝國總領事本公使前奉敝國政府訓令屢次會晤貴部大
臣指摘該提議之失當並反覆縷述改築線路以速副敝國政府之希
望爲最切要曾請貴國政府熟思在案乃遲至今日該總督對於敝國
總領事毫無開議之處對此問題漠然不顧誠出本公使意料之外竊

維安奉鐵路改築一節原不待本公使之贅言係依兩國立約爲敝國政府旣得之權利前於本年正月中貴國政府亦曾允准照請遣派委員會同敝國委員勘查線路其成案已於四月內申報於貴國政府敝國此時亦祇信賴貴國政府之公正及友誼處處準備以待興工乃貴國政府突然提起極失條理之條件以阻礙兩國條約上敝國正當權利之實行此等舉動實堪詫異然敝國政府猶顧念兩國之交誼隱忍自制此中情理力求貴國政府之反省深望貴國政府對此線路改築問題與有外交上性質之他種條項分別辦理以避事體紛錯之嫌此敝國政府所以令本公使諄諄致言者也然仍長此漠視本件則終非敝國之所能忍耐尤爲不待言者用特再行請求貴國政府即時飭令

東三省總督從速派員辦理俾得便宜實行改築之事爲此請煩查照
辦理並希從速見覆勿延可也五月二十六日安奉鐵路檔

外部致伊集院日兵在三道溝佔地蓋房請飭齊藤停止照會

爲照會事本月二十二日接准東督吉撫電稱准延吉邊務吳督辦電
據光霽峪憲兵班長秦建斌報告日憲兵藤谷淺吉在三道溝骨牌地
方強租韓民韓喜祿家居住近忽強佔該民地基蓋造房屋設立憲兵
分遣所前往理論日憲兵自稱造屋非理惟地主已允我隨意修造當
傳地主韓喜祿與日憲兵對訊據韓喜祿供實係日人任意強佔造屋
無法阻止秦憲兵長面責日兵又以奉有上官命令爲詞不肯罷休當

以此案關繫國權派施繙譯至六道溝詰問齋藤齋藤以此次修造房屋勢在必成請報告政府辦理施繙譯謂此事可在此了結無庸兩國政府交涉齋藤並不回答仍一面趕造不止似此實屬有意侵犯主權應請照知日本駐京大臣迅電齋藤將所造成房屋拆毀所佔民地退回原主以維友誼等因查日憲兵於三道溝骨牌地方強佔民地任意蓋屋設立憲兵分遣所經該督辦遣派繙譯面詰齋藤齋藤輒稱勢在必成不肯停造似此強橫無理實於我領土主權大有妨礙且亦非貴國政府維持現狀之本意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轉電政府電飭齋藤撤去已造之房屋退回所佔之民地嗣後不得再有此等舉動以保和平而敦友睦實爲至要即希見覆爲荷五月二十六日延吉邊務檔

外部致伊集院延吉日兵鎗斃華警仍請辦犯懲官償

卹照會

爲照會事延吉日憲兵鎗斃中國巡警一案昨准照稱茲接本國外務大臣訓電此案特派委員會同調查一節日本政府不認爲必要礙難同意前已照覆貴國駐日公使茲特再爲轉達希諒察此意將此件承認作爲完案等因查此案經東督迭次派員就地詳查本極明確前因貴大臣照稱彼此報告多有不符故請派員會查以昭公慎茲貴國政府旣不認會查爲必要本部祇可認明東督所查各節悉屬實在情形所有本部上年九月二十七日照內所開辦犯懲官卹償三條應請轉報貴國政府全允照辦此案方能作爲了結相應照覆貴大臣查照見

覆可也五月二十六日延吉邊務檔

外部致伊集院白草溝日兵夜入民室騷擾請按律懲
辦照會

爲照會事五月二十二日准東三省總督署吉林巡撫電稱據延吉邊務吳督辦電稱十五日夜間據白草溝報告云有日人三名身著武裝手持鎗械於十四日夜間闖入韓民金仁吉家仁吉之弟奪其鎗械用鎗托擊傷一名其餘人曳傷者逸去聞報後當即派員分途馳往詳查茲據稟覆稱武裝三人其二名查係日本憲兵一名係韓巡檢雍髮歸化日本者該兵等以辦案爲名於夜間至春融社突入韓民金仁吉家其勢洶洶全家恐懼仁吉同居有弟一吉及族弟洛用仁吉洛用見勢

先逃一吉及子姪被日兵捕縛肆行拷打時已夜半該憲兵解卸械刀並釋去一吉之縛令煮鷄子共膳以一兵坐守韓巡檢強曳洛用之妻於草室室距正房約丈十步少頃又招一憲兵去情形曖昧一吉爲之氣憤因持所解下之械向竈下守兵猛力掊擊該兵立即暈絕一吉大懼抽身遁去其草室中兵及巡檢尙茫然不知及出見憲兵暈倒一吉遠颺聲張恐干衆怒乃負傷者而走並挾該婦同行該婦不願因交韓鄉約金昌鉉處又委員胡萬泰往查時途遇肇事日兵訊知一名田北正直受傷者名坂下七五問何故狼狽如此答云辦案受傷正欲詳訊始末該兵以傷重急於就醫爲詞倉惶別去及至春融社收洛用之婦呈詞紙中稱小的本以女人弱質郤之又郤不能擔當終被日人刦奪

察其情詞顯有輪姦情事該委員因該地韓民慮日兵復至人人惶恐酌留我憲兵六名晚駐以爲保護一面回署具覆途中又遇日官一名率憲兵八名向春融社去等情查韓民金仁吉果有犯法情事日人亦何得越界擅捕况夤夜闖入民室橫行騷擾並稱有輪姦情事此等不正當之行爲其必非辦案可知迨肇禍後日官非獨不加懲治復派憲兵前往其袒護憲兵虐視韓民概可想見請迅照會日本駐京大臣將日兵韓警從速撤退並將此次肇事日憲兵等懲辦等因查日憲兵藉詞辦案在中國境內持鎗夜入民室實屬侵犯國權擾害治安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電飭齋藤查明按律懲辦以保和平而敦睦誼並卽見覆爲要五月二十六日延吉邊務檔

外部致胡惟德請日政府先認我在延吉裁判權再議
各案電

東三省各案四月三十函悉前因日政府不願送交公斷有自行和平
議決之語故本部亦允再議乃當此商議未定之際彼於延吉日憲兵
傷斃巡警一案終無相當辦法近日延吉又出有日憲兵在三道溝佔
地蓋房設立分遣所及白草溝日憲兵夜入民室騷擾兩案日兵在該
處侵犯國權擾害治安種種情形殊與日政府和平之意相反若長此
一面相持一面進取在我惟有仍請送交公斷以期速結而保和平除
鎗斃巡警案及新出兩案另行照會日使外務希執事按照前函向日
政府切實磋商請其將延吉裁判辦法先行照允再議其餘各案所議